

##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032916 號令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適當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並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  
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敘明理由依前項基準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

附表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一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条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行為人	一、一般性騷擾行為（不涉及身體接觸） （一）以展示、散佈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。 （二）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。 二、涉及身體觸碰、觸摸性騷擾行為： （一）非屬性騷擾防治	情節輕重考量因素： 1. 受害人數 2. 騷擾期間 3. 騷擾頻率 4. 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5. 其他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			<p>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六萬元。</p> <p>(二) 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八萬元。</p> <p>三、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。</p>	
二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	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。	得加重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行為人	依第二十條裁罰基準加重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
三	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一項後段、第十二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<p>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次(含)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台幣十萬元。</p>	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	處罰。			
四	性騷擾防治第七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條第二項後段、第十二條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限期限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台幣十萬元。	
五	性騷擾防治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限期限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一、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。	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之差別待遇。				
六	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或負責人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	一、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。 二、「次」定義如下：（一）報紙：以日為單位。（二）雜誌：以期為單位。（三）圖書：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。（四）光碟：以散佈次數為單位。（五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：以日為單位。（六）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：以當次行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						為完成為單位。 (七) 網際網路：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。